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2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相应变更为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保持不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2 月)》。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实现公司全国化的集团管理，加强集中实施产业布局和“一体化”管控全国子公司，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为实现公司全国化的集团管理，加强集中实施产业布局和“一体化”管控全国子公司，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涉及公司名称的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变更原因真实、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3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共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计量”或“公司”)以自有资金 680 万元与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云小匠”)、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馨仪器”)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平云仪安”或“标的公司”)。

2.平云小匠为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平云小匠为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平云小匠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83777157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廖华勇

注册资本：150 万元

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8 日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大西路 62 号 801

经营范围：仪器仪表批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仪器仪表修理；通用机械设备销售；其他办公设备维修；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环保设备批发；专用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生物沴断试剂及试剂盒的研发(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喷嘴、喷枪、喷雾控制系统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机器人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纯水冷却技术开发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室内装饰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批发；计算机批发；稳压电源销售；不间断供电电源销售；充电桩销售；纯水冷却装置销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办公设备批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家用电器批发；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

股权结构：廖华勇、秦小英分别持有华馨仪器 13.3333%、86.6667%股权。

关联关系：华馨仪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馨仪器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股东及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920	46%	货币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680	34%	货币(自有资金)
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	2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

5.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暂定)

6.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电子产品、检测设备、航空设备、通信设备、通信车辆、车载通信系统的上门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调试；五金交电、工具、夹具、机电配件、电子元器件、医疗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设备的销售与上门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与上门维修、维护及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电子、机械设备装卸搬运。

7.标的公司投资协议和章程均对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

(1)标的公司投资协议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

(2)标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8.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特别约定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参与设立标的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会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9.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述特别约定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合资成立标的公司，各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权利，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投资协议尚未签署)

甲方：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

1.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下同)2,000 万元整。

2.全体股东均以货币的方式认缴标的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具体出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出资期限如下：

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期限
平云小匠	920	货币	46%	920	标的公司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 1 个月内
广电计量	680	货币	34%	680	标的公司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 1 个月内
华馨仪器	400	货币	20%	400	标的公司成立且开立基本账户后 1 个月内
合计	2,000	货币	100%	2,000	/

在标的公司基本账户开设后一个月内缴纳认缴出资的 100%，即平云小匠缴纳人民币 920 万元，广电计量缴纳人民币 680 万元，华馨仪器缴纳人民币 400 万元。

(二)股东及股东会

标的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共同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标的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股东会会议表决权。

(三)董事及董事会

董事会设 5 名董事，其中甲方有权提名 3 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丙方有权提名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在甲方提名的董事中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连任。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四)一致行动人

1.为保证甲方对标的公司的有效控制、保障标的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丙方(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就共同控制标的公司事宜，组成一致行动人。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知悉并同意上述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约定。

2.一致行动的范围：一致行动人均同意，在处理有关标的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标的公司设立后适用的《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需经过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时，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人及各股东一致同意并认可：如丙方未参加标的公司股东会的，视为其委托甲方参加会议，而无需另行提交委托手续，甲方的意见即视为丙方的意见；如丙方参加股东会而未投票的，甲方有权代丙方投票，甲方的意见即视为丙方的意见；如丙方参加股东会提交的表决意见与甲方不一致的，视为丙方撤销其表决意见，以甲方的意见为其表决意见。

本协议“一致行动人”章节与一致行动相关的条款均为不可撤销条款；除经所有一致行动人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或撤销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经营管理机构

1.标的公司设总经理 1 人，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2.标的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提名，经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3.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授权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任期 3 年，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成立后按照甲方的经营管理模式统一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设置或调整、各种制度、工作流程、信息化管理、财务管理等)。甲方可根据标的公司需要安排管理人员到标的公司任职。

(六)监事

标的公司设 1 名监事，由甲方推荐担任。

(七)股权转让

1.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2.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转让方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包括拟转让的股权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如有股东不同意转让的，该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3.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家及两家以上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本协议“股权转让”条款所述股东“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该股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该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持有该股东百分之二十以上股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4)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该股东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该股东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八)标的公司利润分配

标的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亏损；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标的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除特殊情况外，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标的公司当年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并且在不影响标的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形成会议决议并提报股东会审议。经标的公司股东会决议后，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九)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认缴出资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带来的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继续赔偿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及因维护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若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缴纳出资的，每迟延一天按应缴而未缴纳注册资本的 0.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非不可抗力原因满 30 天未缴清出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违约方的股东资格，违约方按守约方认缴出资金额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他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将取代股东以往就设立标的公司事宜所签订的任何其他协议或作出的任何书面安排，该等协议或安排因本协议的生效而同时失效。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仪器仪表行业用户需求已从仪器软硬件产品延伸至售前、售中、售后等全方位的服务。平云仪安将成为一家集仪器设备原厂授权售后服务、仪器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实验室搬迁、生产运维、信息化管理、维保工程师培训、仪器设备资源共享、仪器设备及配件耗材电商等服务于一体的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公司，为仪器仪表、检验检测、生物医药、电子通信、军工、汽车、轨道交通、电力、电子电气、食品、农业、环保、能源、医疗、科研院校等企事业客户提供仪器仪表、工控设备、医疗设备及特种装备的维保服务，为仪器仪表、工控设备、医疗设备及特种装备等厂商提供全国性售后服务。

在国家大力发展国产仪器以及深入推进“互联网+”行动和国家大数据战略的进程中，公司依托市场和技术优势以及经营团队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参与设立平云仪安，将进一步完善仪器仪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仪器行业已逐步进入后市场时代，大型跨国企业通过技术资金优势向国内仪器行业市场渗透，部分互联网企业也利用资金优势加入行业市场竞争，导致仪器行业市场竞争格局加剧。

应对措施：依靠各合资方拥有的行业优势与资源，积极打造具有行业特色服务产品，利用合资方在设备维保、计量检测领域的产品服务及客户资源，在服务产品上与现有以仪器仪表生产企业为主要资本的维修维保企业形成差异化优势。

(二)运营风险

1.仪器仪表在维修过程中经常性需要利用原厂软件进行维修工作，在未获取原厂维修授权前通过其他途径获取到原厂软件并开展维修工作，可能会产生侵权风险。

应对措施：以国有仪器仪表生产企业、科研院所为突破口，探索新型合作模式，提升行业知名度，并逐步获得其他类型企业合作授权。

2.仪器仪表的维保工作涉及大量配备件及备机，可能会产生因业务量不足、技术更新迭代导致产品价值贬值及库存积压的风险。

应对措施：引入成熟采购管理系统，降低耗材配件的采购成本，搭建高价值备件、备机的原厂供货渠道，并整合资源形成经销商资源库，建立快速租赁、快速采购供货合作模式。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平云小匠(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486.80 万元。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出资 680 万元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进一步完善仪器仪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出资 680 万元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进行优势互补、强强联合、不断完善核心产品与服务的重要举措，可以共同拓展仪器仪表行业售后服务市场，进一步完善仪器仪表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该投资事项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章程均对其股权转让作出了特别约定，《关于共同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经其他股东同意”，《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公司股权的，除国有股权的无偿划转或国有股东向其关联方转让股权外，应当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前述特别约定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适用上述特别约定，享有对标的公司股权的特别权利。该特别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出资 680 万元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

十、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电计量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关于共同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6. 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4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 年 2 月 21 日 16:00 开始；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广电中心 A 塔三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2 月)》。

特别强调事项：

1.提案 1.00 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提案 1.00 系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通过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必须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 17:00 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五)9:00-12:00，14:00-17:00。

6.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6 楼公司证券部。

7.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欧楚勤、苏振良

联系电话：020-38696988

联系传真：020-38695185

联系邮箱：grgtestzqb@grgtest.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通讯大楼 6 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656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出示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67”，投票简称为“计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人名称(盖章或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名称(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公司　　职务，为我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证明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年　月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为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特此证明。

(合伙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3-001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以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公司章程(2023 年 2 月修订)》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3 年 2 月)》。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增加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贷款合计 20,000 万元，该贷款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680 万元与广州平云小匠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李瑜、杨文峰、钟勇、谢华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核查意见。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合资设立广州平云仪安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一)本协议为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医药”或“乙方”)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为准。

(二)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医药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原料药 CDMO/CMO 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医药业务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医药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海融医药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在创新药、高端仿制药原料药工艺研究及生产相关领域开展全面的深入合作，实现战略共赢。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062615801H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2 日

5、挂牌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6、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海融医药 870070

7、注册资本：5513.5570 万元整

8、法定代表人：晁阳

9、实际控制人：晁阳

10、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11、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新药研发、药物中间体研发及产品销售；药品及实验室耗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元)
资产总额	220,691,844.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107,445.22
营业收入	38,055,945.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10,131.25

13、与公司之间的关系：海融医药系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0.99369%股权。除参股及正常业务往来外，海融医药与公司在财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

本协议由公司与海融医药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完成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亦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作为乙方在原料药 CDMO/CMO 领域的核心战略合作伙伴，为乙方提供原料药的工艺研究、生产服务。

(二)乙方在研产品、获得上市许可产品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有外购、委托生产需求的条件下，在确认甲方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后，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甲方作为生产合作伙伴。

(三)甲乙双方可协商合作立项，共同开发原料药及制剂，甲方侧重于小试、中试及工艺优化等原料药开发业务，乙方侧重于制剂开发业务，双方进行关联审评，所得研发成果根据研发过程中双方的参与情况归双方各自/共同所有。

(四)除上述合作内容外，甲乙双方将在技术支持和技术咨询等领域展开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工艺、GMP 车间设计、工厂建设相关的技术支持、咨询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设计/开发、药物注册申报、GMP 车间质量管理、GMP 符合性检查、FDA 认证、相关的技术支持、咨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项目合作的具体权利义务，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项目合作顺利，将有利于公司医药业务的开展，为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在原料药 CDMO/CMO 领域的合作奠定了基础，有利于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专业互补、优势融合，促进实现双方未来在医药业务研发、生产等方面的深度合作，实现互惠共赢，是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医药产业发展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要求。本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可能性，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公司与海融医药开展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合作内容、合作机制等事项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事项以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合同)为准。

(二)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三)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各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